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CHINA LIFE TRUSTEES LIMITED

Address : 17th Floor, CLI Building, 31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3999 5555　Fax : 2893 2103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　電話 : 3999 5555　傳真 : 2893 2103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

第 MPF(S) – W(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

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的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填寫表格

(a) 本表格僅供擬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申索，要求從一個強積金計劃提取權益的人士填報。若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申索，計劃成員必須達到 60 歲，並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若基於其他理由申索權益，請填寫第 MPF(S)–W(O)號表格。

(b)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擬從多於一個計劃提取權益，須就每個計劃填寫一份表格。

(c) 請把填妥的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交予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以便處理有關申索。若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有關的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d)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讀註釋。

(e) 就此項申索權益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申索。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服務提供者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f)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可按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處理有關資料。填報本表格前，請先細讀有有關聲明。

提交申索前須注意的事項

(g) 就依據《條例》第 11 條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而言，提取權益須受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所規限。詳情請瀏覽 www.chinalife.com.hk 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聯絡我們的服務熱線 3999 5555。

(h) 就依據《條例》第 11 A 條存入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而言，提取權益須受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提取規定所規限（惟根據第 11 A (3)條，若干與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以及與保障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有關的條文並不適用）。

選擇提取方式前須考慮的因素

(i) 若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權益，可以選擇整筆提取或分期提取。在選擇提取權益的金額及時間時，除了其他因素之外，請細心考慮你的個人需要、風險承受能力及財政狀況，然後才作決定。受託人可就每次提取向計劃成員收取必需交易費用；如計劃成員在一個公曆年內從同一個強積金帳戶分期提取權益超過 12 次，受託人可向該計劃成員收取額外費用或施加罰款。每一財政年度如分期提取超過 12 次，其後每次收取手續費 100 港元。此項手續費將不適用於成員已投資於任何一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如部分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沒有任何攤分的情況。詳情請瀏覽 www.chinalife.com.hk 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聯絡我們的服務熱線 3999 5555。

請注意

- 若從保證基金提取權益，可能導致計劃成員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其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瀏覽www.chinalife.com.hk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聯絡我們的服務熱線3999 5555。

- 基金單位價格會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你向受託人提交申索表格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價格有所不同。

- 如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 50 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申索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申索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我們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瀏覽 www.chinalife.com.hk 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聯絡我們的服務熱線 3999 5555。

- 如權益並非整筆提取，計劃成員帳戶內餘下的權益將繼續進行投資。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詳情請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聯絡我們的服務熱線 3999 5555 查詢。請詳細考慮你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有關的計劃及成分基金的主要特點（例如風險種類及水平，及收費種類及水平）。如欲瞭解詳情，可於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參閱管理局印製的資訊刊物。

查詢

(j) 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本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我們的服務熱線 3999 5555。

第 MPF(S) - W(R)號表格

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的表格

第 I 部－申索人[註1]／計劃成員資料

(1) 申索人資料				
姓名[註2]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地區／國家（如非香港地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大廈	座	樓	室

(2) 計劃成員資料（如與申索人不同）				
姓名[註2]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第 II 部－申索資料

(1) 帳戶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計劃名稱	
☐ 計劃內所有帳戶	
☐ 計劃內的指明帳戶（*請註明計劃成員帳戶號碼*[註3]）	(1)
	(2)
	(3)

(2) 申索權益的理由及所需文件[註4及註5]**（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之前曾基於下述理由從第 II(1)部指明的所有帳戶分期提取權益，因此無須就是次申索再次提供所需文件。

理由	**所需文件**
☐ 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6]
☐ 提早退休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6]；及 ☐ 有關提早退休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PF(S)–W(SD1)號表格）[註7]正本

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請提供載有該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證明[註8]**：**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 在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或以其他方式顯示）該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以表示計劃成員擬採用其香港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或

☐ 有關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註7]正本

(3)擬從第 II(1)部指明的每個帳戶提取的權益金額[註9及註10]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整筆[註11] **或** ☐ 註明提取金額[註12] 港元$_____

（請向有關受託人查詢最低提取金額的規定）

(4)付款方式（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支票			
☐ 直接存入銀行帳戶 *（這項選擇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受託人，而銀行可能會因此收取費用。）*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銀行名稱：		
	銀行帳戶號碼：		
	只適用於海外銀行:	銀行地址：	
		Swift 編號：	
		其他結算資料（如有）：（例如 IBAN）	
		貨幣：	

第 III 部－授權及聲明

(1) 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帳戶（如適用）
本人／我們*[註1]謹此授權受託人在以下情況終止在第(II)(1)部所述的計劃成員帳戶： (i) 該帳戶內的權益已被全數提取，並無剩餘款項； (ii) （只適用於僱員供款帳戶）該供款帳戶所涉及的受僱已經終止；及 (iii)（只適用於自僱人士供款帳戶）終止自僱，生效日期為_____*（年／月／日）*。
(2) 聲明
本人／我們*[註1]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條款。

申索人簽署	日期*（年／月／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此乃空白頁 }

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的表格
（第 MPF(S) – W(R)號表格）
註釋

(1) 要求支付權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獲委任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作為申索人提出。如法庭委任超過一人為產業受託監管人，該等人士應按照委任條款及有關法庭命令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提出申請及在相關文件簽署。請就第 I 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除非法庭另有授權，否則本表格須由所有獲法庭委任為該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的人士簽署。

(2)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護照上的姓名。

(3)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可循以下途徑查閱／查詢：
(i)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ii)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受託人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iii) 受託人為成員提供的諮詢服務。
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計劃的受託人。

(4) 如有需要，有關計劃的受託人在處理付款申索時可能會要求申索人提交文件的正本，以核對資料。

(5) 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的申索，除須提供有關該計劃成員的所需文件外，亦應夾附以下文件：
(i) 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證明文件副本，即法庭命令的副本；
(ii) 每名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6]；及
(iii) 產業受託監管人就申索權益所作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PF(S)–W(SD4)號表格）[註7] 正本（如適用）。如使用該表格作出聲明並把該表格夾附於本申索，便無須提交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作出申索的法定聲明表格（即第 MPF(S)–W(SD1)號表格）。

(6)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供核對資料，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須提供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以供有關受託人核對申索人／計劃成員的姓名及護照號碼。

(7) 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8) 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印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則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證據：

(i) 採用某份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載的出生日期；或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日子及月份。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在沒有上述證據的情況下，會以下述日子作為該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

(i)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或

(ii)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請注意，就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如有），將根據計劃成員提供的證據，或按上述預設的出生日期計算，於計劃成員年滿 65 歲當日終止。

(9) 如申索人擬就同一個計劃內的不同帳戶選擇不同的提取金額，須就每個帳戶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0) 受託人不得就向計劃成員整筆支付或每年首 12 次向計劃成員分期支付權益而向該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但為執行該項權益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並須向某方（該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除外。如向計劃成員支付權益的次數多於每公曆年 12 次，受託人可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每一財政年度如分期提取超過 12 次，其後每次收取手續費 100 港元。此項手續費將不適用於成員已投資於任何一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如部分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沒有任何攤分的情況。詳情請瀏覽我們網頁 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 查閱本計劃的要約文件或聯絡我們的服務熱線 3999 5555。

(11) 此提取方式適用於從第 II(1)部指明的每個計劃成員帳戶內提取**整筆**權益（如計劃成員根據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有權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包括該等權益，另外亦包括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詳情請向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12) 此提取方式適用於從第 II(1)部指明的每個計劃成員帳戶內**分期**提取權益（如計劃成員根據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有權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包括該等權益，另外亦包括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就每個計劃成員帳戶，受託人會根據贖回權益當日的資金分配，按比例從每個分帳戶(如有)中贖回註明的提取金額（如計劃成員根據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有權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包括該等權益）。如帳戶結餘少於申索人註明的提取金額，則帳戶內的結餘將會被全數提取。如申索人其後擬提取帳戶內餘下的權益，請向有關計劃的受託人另行提出申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就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閣下的個人資料為自願提供。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料、產品或服務。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目的：

1. 向閣下推介和提供本公司及中國人壽集團的其他公司（“本公司關聯方”）的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下稱“ 強積金計劃”) 或相關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方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提出的或與閣下就該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所享有的權益有關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方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以及執行/管理該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例如登記加入和終止、變更、計算供款和權益以及處理贖回/提取/轉換/轉移要求；
4. 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提出的、針對閣下或閣下的權益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或閣下的權益的任何申索或權益的支付或轉移要求相關的任何目的；
5. 就強積金計劃及相關產品／服務而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6. 為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設計新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或改進現有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
7. 為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強積金行業或相關的監管機構的統計或類似目的進行市場或精算研究；
8. 基於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所列的任何目的，將本公司不時持有並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
9. 滿足任何適用已存在、現有或將來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要求（包括發送資訊），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0. 為強積金計劃和相關業務進行身份和／或債務追收；
11. 開展與本公司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
12. 就閣下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帳戶、強積金計劃通訊或本聲明未來的變更發出行政性通訊；
13. 根據第112章 《稅務條例》中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規定，進行所需的盡職審查程序；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移轉：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為本公司行使和履行強積金法律賦予或委予其職能的目的而與下列人士共享：

1. 任何本公司關聯方；
2. 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提出的、針對閣下或閣下的權益提出的、或其他涉及閣下或閣下的權益的任何申索相關的任何人士；
3. 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所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包括本公司聘用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強積金中介人、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
4. 就強積金計劃或相關業務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數據處理、電訊、電腦、支付、債務追收、證券交收、電話中心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5.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及
6. 任何適用已存在、現有或將來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要求或規定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被移轉的資料或會進一步轉交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提供給上述任何一方（該方可能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而就此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移轉至香港境外。

為直接促銷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本公司打算：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和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和行為、財政背景和統計數據以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進行直接促銷；
2. 本公司需取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方可為任何推廣或促銷目的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隨時撤回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同意，而本公司將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聯絡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保護主任(詳情參閱下文)。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以及查明本公司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
中國人壽大廈 17 樓
電話： (852) 3999 5555
傳真： (852) 2893 2103

本公司有權就因處理任何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